

**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新潮塘区块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征收补偿方案征求公
众意见及修改情况的说明**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19号）等有关规定，新潮塘区块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于2018年3月16日至2018年4月15日，采用在该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内张贴和慈溪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方式，公开征求了公众意见。期间，共收到被征收人书面意见0条，故对方案不做修改。

特此公告。

